

证券代码：834294

证券简称：捷信医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 8 号 1 幢 8 楼 816-818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54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回顾以及2020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9,54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回顾及2020年监事会工作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9,54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9,54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份0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9,54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9,54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9,54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议案内容详见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9,54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议案内容详见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9,54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内容详见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2020-017、2020-018、2020-019、2020-020、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9,54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2020年预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林峰及其配偶陈丽自愿为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议案内容详见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800,0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林峰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不超过80万股限制性股票。议案内容详见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742,0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钱俊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不超过84万股限制性股票。议案内容详见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9,54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具体实施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该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确定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按照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

议；

8) 为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 实施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与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9,54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议案内容详见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9,54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旭，傅越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